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该13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

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9 日

附件一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林汉艺	中层管理人员	35,900	33,400
2	杨益	中层管理人员	500	400
3	吴纲	中层管理人员	51,000	5,000
4	李新昂	中层管理人员	23,000	0
5	王振良	中层管理人员	46,900	25,900
6	李治	中层管理人员	45,900	17,500
7	伦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5,100	0
8	郑玉燕	中层管理人员	1,100	0
9	胡世勇	中层管理人员	6,900	4,800
10	郭琛娟	中层管理人员	600	0
11	赵建伟	中层管理人员	11,600	9,400
12	蔡国楷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2,000
13	吴丹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3,000